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特定地區限額調整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112.06.19 安達商字第 1120282 號函備查

1.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2.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特定地區限額調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主契約第四條之約定，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於附表所列地區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並依主契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向本公司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本公司給付金額最高以主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附表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調整係數
美加	250%
歐洲/紐澳/日本	150%
其他	100%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契約條款之約定。